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 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

承 辦 人：謝宛真

連絡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受文者：東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 111700615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共 4 個附件：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1.pdf、
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2.pdf、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3.doc、
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4.pdf)

(111010001659_43783131_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1.pdf、
111010001659_43783131_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2.pdf、
111010001659_43783131_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3.doc、
111010001659_43783131_43783131_11170061500A0C_ATTCH4.pdf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本館 111 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
所屬系所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 111 年暑假暨秋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與時間統一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：

1、暑假實習：

(1)實習日期：自 6 月 28 日(二)至 8 月 26 日(五)。

(2)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2、秋季實習：

(1)實習日期：自 6 月 28 日(二)至 11 月 25 日(五)。

(2)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3、實習時間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 1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計。依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 2)，倘實習總時數未達 200 小時或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及曠職時數)累計達 64 小時以上，本館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(二)申請截止日：111 年 4 月 23 日前(郵戳為憑)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館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，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申請資料。

(三)公告錄取結果：111 年 5 月 24 日前公告於本館網頁，網址：www.kmfa.gov.tw。

二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發正式公函予本館或提供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
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三、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，實習期間實習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，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最新消息／高雄市立美術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收費須知：

<https://reurl.cc/YWEynL>。

四、檢附本館 111 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 1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 2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

館長 李玉玲